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救字第3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玉婷

相　對　人　CHEUNG BAO YI（張葆儀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由

一、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；經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起訴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因無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桃園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經該會認定聲請人符合低收入戶之認定標準，且非顯無理由，准予法律扶助，為此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臺南簡易庭115年度南小補字第308號），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桃園分會准予全部扶助在案，有該會准予扶助證明書(全部扶助)在卷可參，且聲請人就起訴事實，亦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14年度簡字第2803號刑事判決認被告涉犯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2月及併科罰金(並為緩刑之宣告)，有該判決在卷可參，由形式上審查，亦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據此，本件聲請經核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故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郁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石秉弘